建國科技大學 2011 年全國科技創意暨微電腦應用競賽

科技創意實現組競賽辦法

一、 初審須繳交的資料 (只有科技創意實現組需要繳交)

請至競賽網站下載構想書格式後，參賽隊伍需根據指定之範本格式，以電子檔型式完成並請以**網路上傳**方式繳交創意構想書與作品摘要。(請務必提供 A4 大小、標楷體 12pt、pdf 檔案格式）

◎ 作品摘要：pdf 檔案乙份
◎ 構想書：pdf 檔案乙份

二、 決賽資料審查(請依活動時程之規定於決賽繳交資料截止日期前繳交)

△記號表示可附帶展示之項目

事前須繳交的資料(請以**網路上傳**方式繳交)
(一) 作品說明海報 參賽隊伍繳交**說明海報之電子檔**(pdf 檔案乙份)，內容大綱同「構想書」，海報將於會場展示以提供評審委員參考。(圖檔格式為寬 60 公分×長 90 公分；解析度為 300 dpi 之 JPG 或 TIF 檔，**請參賽隊伍自行輸出與張貼**) 【註】輸出海報請於決賽當天自行張貼即可
(二) 作品簡報 參賽隊伍繳交**作品簡報電子檔**(pdf 檔案乙份)形式，內容包含參賽團隊圖文介紹及作品說明。(公告決審入圍名單後將提供簡報範本格式下載)
決賽當天需攜帶的資料
(三) 原型機構作品實體： 用於決選會場發表及操作實體成果 【註】作品實體請於決賽當天公開展示即可
(四) 實際作品之情境模擬影片(用於決選會場發表成果時之影音展示) 請製作完整版影片乙份(時間長短不拘)，以「作品編號-作品名稱」命名製作。 【註】影像尺寸大小以 352*240 或以上為佳；限 MPG 與 WMV 檔案格式。
(五) △作品補充附件： 形式不拘，圖案、書面資料、光碟資料均可。

三、 評選方式

本競賽評選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，邀請來自產學界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辦理評選作業。各階段入圍名單將公佈於活動網站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隊伍，每組入圍決選隊伍數由評審委員依據審查結果決議之。

◎ **初選**

※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(包含書面審查與影片審查兩階段)

評分項目	項目說明	配分比例
書面完整性	包含多媒體、原形機構設計、外觀設計等之構想概念完整說明。	20%
構想創意性	作品具創新或創意性。	30%
構想可行性	作品須根據既有理論為基礎，實作出具體作品並可達到作品主題實現為原則。	30%
作品商用性	針對作品未來之市場性分析、市場目標、可量產之成本策略、商品化做法等說明。	20%

※影片審查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項目說明	審查標準
作品影片審查 **(通過書審之隊伍)**	參賽作品實際製作進度或示範之影片檔，以表達作品完成可能性與主題符合度。	由評審委員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以入圍晉級決賽。

◎ **決選**

評分項目	項目說明	配分比例
構想書與作品一致性	實作作品與原構想書設計符合度,以驗證構想書之可行性。	10%
實際成果表現與操作	完成作品主題之實體作品，進行現場實際操作，完整表現作品的功能與動作，且具備互動性與運作持續穩定性。	30%
作品外觀設計	外觀設計具備美感、實用性與操作介面人性化。	20%
商品化價值	商品化可行性分析、量產可行性分析、量產之成本策略、商品化價值分析。	20%
報告呈現方式	包含多媒體影音內容、參賽人員表達能力、額外補充之附件資料等。	20%

四、 獎勵

選出**前三名**以及**佳作五名**，得獎者之指導老師，另頒發獎狀，頒發原則如下：

- 第一名：5,000 元禮卷及獎狀
- 第二名：2,000 元禮卷及獎狀
- 第三名：1,500 元禮卷及獎狀
- 佳　作：500 元禮卷及獎狀

入圍決賽但未能得獎之隊伍，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均可獲得『**優選**』獎狀乙紙。

五、 備註事項

1. 參賽者之設計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，絕無抄襲、盜用、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，曾獲相關競賽之得獎作品可重複參加。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，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2. 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參加決賽作品均有攝影、錄音及展覽之權利。
3. 主辦單位得保留所有得獎作品之照片、設計圖、說明文字、錄影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，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利用或散布，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。
4. 參賽者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，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
5. 得獎者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